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所持本公司股份于2019年3月28日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

1、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戴芙蓉	是	35,076,789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7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5.3567%
合计		35,076,789	—	—	—	65.3567%

2、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庆文	是	111,153,010	2019年3月28日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00%
戴芙蓉	是	18,593,000	2019年3月28日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4.6433%

因张庆文、戴芙蓉与杨志英的个人债务纠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对戴芙蓉所持本公司股份35,076,789股予以司法冻结,对张庆文所持本公司股份111,153,010股、戴芙蓉所持本公司股份18,593,000股予以轮候冻结。张庆文本次被轮候冻结

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310%；戴芙蓉本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53,669,789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9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情况

1、历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戴芙蓉	是	35,076,789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3月27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5.3567%
张庆文	是	75,285,010	2019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4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67.7310%
张庆文	是	1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8.8706%
张庆文	是	5,500,000	2018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3日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4.8353%
张庆文	是	20,034,000	2018年9月12日	2021年9月11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17.6129%
戴芙蓉	是	15,653,000	2018年8月21日	2021年8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8.3605%
戴芙蓉	是	2,940,000	2018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3268%
张庆文	是	334,000	2018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0.2936%
合计		164,822,799	—	—	—	—

注：上表中“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冻结发生时的比例。

2、历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戴芙蓉	是	18,593,000	2019年3月28日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4.6433%
张庆文	是	111,153,010	2019年3月28日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100.0000%
张庆文	是	35,868,000	2019年3月25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32.2690%

因张庆文与彭娜娜个人债务纠纷，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于2018年4月12日对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计3,274,000股予以司法冻结。

因戴芙蓉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股权质押违约纠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1日对戴芙蓉质押在信达证券的本公司股份15,653,000股予以司法冻结。

因张庆文与信达证券股权质押违约纠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2日对张庆文质押在信达证券的本公司股份20,034,000股予以司法冻结。

因张庆文与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万通”）股权质押违约纠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对张庆文质押在深圳前海万通的本公司股份5,500,000股予以司法冻结。

因张庆文与深圳前海万通股权质押违约纠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对张庆文所持的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对张庆文所持的本公司股份75,285,010股予以司法冻结，35,868,000股予以轮候冻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文持有本公司股份111,153,010股，持股比例为34.7310%。其中，累计质押110,819,0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6995%，占总股本比例的34.6266%；累计被司法冻结111,153,0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总股本比例的34.731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47,021,01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32.2690%。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文的一致行动人戴芙蓉持有本公司

股份 53,669,789 股，持股比例为 16.7697%。其中，累计质押 50,729,78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94.5221%，占总股本比例的 15.8511%；累计被司法冻结 53,669,789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00.0000%，占总股本比例的 16.769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8,59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4.643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戴芙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64,822,799 股，持股比例为 51.5007%。其中，累计质押 161,548,799 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 98.0136%，占总股本比例的 50.4777%；累计被司法冻结 164,822,799 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 100.0000%，占总股本比例的 51.500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65,614,010 股，占其合计持股比例的 100.4800%。

三、股份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股份冻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张庆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其及一致行动人戴芙蓉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如存在相关质权人对张庆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日